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¹⁾	
------------------------------------	--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在香港新界荃灣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名字，則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方為有效。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